

常环建〔2025〕2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风电塔筒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风电塔筒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洞庭产业开发区，租赁中商国能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3#车间1栋，总建筑面积4303.5m²，建设1条风电塔筒结构件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机械加工区、表面处理区）、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储存区、铝丝储存区）、辅助工程（车间办公室、仓库）、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及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依据《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铝废气经过“1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装置”、喷砂废气经过“1套砂料回收系统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苯系物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界苯系物、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标准限值。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西洞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洞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澧水。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

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油漆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强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依据《报告表》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预审意见，该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6 吨/年，其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应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出具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